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并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

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9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临 2017-148 赣锋锂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向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上游资源投资与开发、境内外并购与投资、产能扩张、研发、现有债务偿还、补充运营资本。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

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募集说明书；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全球协调人、帐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印刷商、秘书公司、财经公关顾问、合规顾问、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就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等认为与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三) 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 如果在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

(3)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附录五F表格)；

(4)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I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5) 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

(2)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不时制定。

(四)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依据相关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五) 在不限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为一家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由获得授权的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人士可以授权其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

(六)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七)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要沟通渠道。

(八)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九) 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共同或单独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期限相同。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与上市，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黄斯颖女士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之后并且在招股书出版之前，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任命生效。

黄斯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由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同意确定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许晓雄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黄代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华平先生、黄华生先生、刘骏先生、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聘任任宇尘先生及另外一名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规定的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的人士（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秘书”）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前述香港公司秘书人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进行选聘。

联席公司秘书任职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少直至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日期满三年为止：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 2、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购买董责险；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890.4879万股增加至74177.1379万股；注册资本由72890.4879万元增加至74177.1379万元。

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情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章

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修订后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拟订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事规则》继续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十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同意新增《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两项内部管理制度。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黄华生、黄斯颖

主任委员：郭华平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不进行调整。

除非境内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前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委任香港公司秘书担任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授权代表，该等委任于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登记为一家非香港公司时生效；委任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与香港公司秘书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委任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与联席公司秘书任宇尘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 3.06 (2)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的替任人。同意香港公司秘书人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进行选聘。前述人士（除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授权代表外）任职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少直至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日期满三年为止：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 2、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二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2017-149赣锋锂业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

黄斯颖女士： 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审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32）及旗下艾回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0年4月起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7月加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68）担任财务副总监，并自2009年2月起分别担任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

黄斯颖女士于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2年7月取得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2月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

黄斯颖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